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指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經法院核准之指令會議記錄，以及遵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0.04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惟以每股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以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許可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一股未發行法定股份將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相關限制所規限；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上文(a)、(b)、(c)及(d)各段所載步驟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妥為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